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54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在 1998 年末总股本 1,551,847,092 股的基础上，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根据本次实际配股认购情况及深圳发展银行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签定的配股承销协议，本次实际配股总数为 393,975,057 股，每股配股价 8.00 元，实收配股资金 3,151,800,456 元，扣除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费用 61,915,333.08 元，实际配股募集资金为 3,089,885,122.92 元，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和拓展分支机构。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增加了本行的股本及资本公积金共计 3,089,885,122.92 元，充实了本行的资本金。

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拓展分支机构情况及其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情况和实际情况比较如下：

- 1、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和实际营运投入情况比较：（见下表及说明）

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和实际营运投入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配股说明书承诺		实际投入营运资金			
项目	计划投入	2000 年投入	2001 年投入	2002 年投入	合计
1、拓展分支机构， 拨付新设机构营运资金					
① 北京分行	495,000,000.00	200,000,000.00	295,000,000.00	—	495,000,000.00
② 大连分行	440,000,000.00	100,000,000.00	340,000,000.00	—	440,000,000.00
③ 重庆分行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	500,000,000.00
④ 南京分行	430,000,000.00	100,000,000.00	330,000,000.00	—	430,000,000.00
⑤ 青岛分行	500,000,000.00	—	100,159,277.60	399,840,722.40	500,000,000.00
小计	2,365,000,000.00	500,000,000.00	1,465,159,277.60	399,840,722.40	2,365,000,000.00
2、充实资本金及营运资金					
① 总行	215,000,000.00	224,885,122.92	—	—	224,885,122.92
② 广州分行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300,000,000.00
③ 上海分行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小计	715,000,000.00	424,885,122.92	300,000,000.00	—	724,885,122.92
合计	3,080,000,000.00	924,885,122.92	1,765,159,277.60	399,840,722.40	3,089,885,122.92

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股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及用途全部投入使用完毕，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股资金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上表所列表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承诺，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实际募集资金大于计划使用资金的差额 9,885,122.92 元，用于补充总行资本金。前次募集资金在未拨付上述分支行营运资金前，用作充实总行资本金用途。

本行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拓展分支机构情况及其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事项已全部完成。

2、项目实际完成程度及效益情况

北京、大连、重庆、广州及上海分行在配股前已开业，青岛及南京分行在筹建阶段，经人民银行批准，南京分行于 2000 年 11 月正式营业，青岛分行于 2002 年 3 月正式营业（2001 年拨付筹办资金 100,159,277.60 元）。

本行未在 2000 年度的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项的盈利预测。募集资金投入各分行及补充总行营运资金所产生直接效益亦无法单独核算列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 3,089,885,122.92 元，全部用作充实资本金，提高了本行资本充足率，占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净资产的 48%。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对于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后的生存与发展以及效益方面有直接和关键的作用。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本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内容比较

2000 年度配股事项完成后，本行已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公告，本行的 2000 年至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特此报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 日